

28th  
桃城美展

T h e A r t E x h i b i t i o n O F C h i a y i C i t y

2024 徵件



收件日期

1 1 3 - 2 / 1 - 3 / 1

以郵戳為憑

# 第28屆

2024

## 桃城美術展覽會

### 徵件簡章

#### 一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鼓勵藝術創作風氣，推動全民美育。
- (二) 提升藝術創作水準，促進文化交流。

##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

#### 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年滿17歲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（持有居留證）之藝術創作者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（限為2022年(含)以後之創作），得跨類參賽，但每類限送1件。
- (三)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逕取消獲獎資格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（如經檢舉、評審確認、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不予遞補名次）。
  1.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  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  3. 曾於公開徵件美展比賽獲獎之作品（含參考作品）不得參賽。
  4. 不願接受本館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  5.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
#### 四、參賽類別、規格及主題

##### (A) 雕塑類

**初審** | 繳交8\*10吋照片3張，含正、背、側面等3個不同角度各一張。

**(照片請標示上下位置)**

**複審** | 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。

每一件作品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。易碎或精細作品請加墊座，並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創作者應考慮作品可於本館展覽室空間展示，並便於搬運及裝置。

**(複合作品請附完成之照片，標明裝卸過程)**

徵件  
主題  
不限

##### (B) 攝影類

**初審** | 需繳交8\*10吋或8\*12吋作品照片共3張(第1張為全貌照，即所有影像並置呈現；第2、3張為全貌照其中2張照片，或該作品細部圖放大2張)。

**複審** | 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一律裝裱完整，連框裱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，總寬度不得超過250公分。（玻璃裝裱一律不收）

徵件  
主題  
不限

\*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，經查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。

\*以玻璃裝裱拒收。

## 五、參賽方式及收件時間 (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)

### (一) 初審

- 1.收件時間：113年2月1日(五)至3月1日(五)止，以寄件日郵戳紀錄為憑(請務必掛號寄送)。
  - 2.請將附表二黏貼於照片背面右上角。
  - 3.初審依據照片評審，務請清晰，雕塑類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。
  - 4.請參賽者檢附【1.參賽者報名表 2.參賽作品資料表(含送審照片，雕塑類請附3張作品照片，攝影類請附3張照片) 3.初審結果通知單(貼15元郵票)】
- \*前述三項資料請裝入信封，以附表一黏貼於信封上寄至：  
「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，嘉義市立美術館許小姐收」(需以掛號信件寄送)

### (二) 複審

- 1.收件時間：113年5月14日(二)至5月19日(日)AM 9:00至PM 16:30，以本館實際收件日為憑，逾時一律不受理。
- 2.通過初審者，由本館通知參賽者檢送作品原件(送達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)(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4樓) 05-2788225轉707。
- 3.請將附表三黏貼於每件作品背面右上角。
- 4.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選，作品將另行退回。

### 收退件注意事項

- 1.初、複審：請依簡章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2.初審送件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- 3.複審階段送審作品，請親自送件或委託代理人送件，若採郵寄或貨運送件，請自行妥善安全包裝，平面作品以瓦楞紙箱、立體作品以木箱或錦盒包裝。
- 4.立體作品為組合者，應於箱外加貼組裝成品照片或記載裝卸過程；若作品材質脆弱、易損毀者、結構裝置不良者等，主辦單位有拒絕收件之權利。運送過程中發生損毀、失竊、人為疏失等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5.退件：參展者若無法於退件期間，配合主辦單位完成作品退件者，由主辦單位保管至113年10月16日期間自行領回，逾113年10月16日仍未領取者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## 六、實施期程 徵件簡章公告期間：113.1 ~ 113.2 (cabcy.chiayi.gov.tw)

	時間	地點
初審收件	113年2月1日(五)至3月1日(五)	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3樓
初審評選	約3月下旬	
複審原件收件	113年5月14日(二)至5月19日(日)9:00至16:30	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4樓
複審評選	約5月下旬	
首展時間	113年9月5日(四)至9月29日(日)	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4樓
頒獎典禮	113年9月7日(六)暫訂	文化局1樓演講廳(暫訂)
作品退件	113年10月2日(三)至10月5日(六)9:00至16:30	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4樓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即時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告。

## 七、評審辦法

- (一) 由本館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- (二) 初審分2類評選，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。
- (三) 複審每類錄取首獎乙名(雕塑類為添生獎，攝影類為歐陽獎)優選5名及入選若干名。

## 八、獎勵 (作品未達水準，獎項得以從缺)

雕塑類		攝影類	
添生獎 ▶ 1名	獎金1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 (獎金皆包含所得稅)	歐陽獎 ▶ 1名	獎金1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 (獎金皆包含所得稅)
優選 ▶ 5名	獎金2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 (獎金皆包含所得稅)	優選 ▶ 5名	獎金2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 (獎金皆包含所得稅)
入選 ▶ 若干	獎狀、美展專輯	入選 ▶ 若干	獎狀、美展專輯

## 九、權責

- (一)五年內曾2次於本展獲同一類首獎者，為桃城美展免審作家。
- (二)獲添生獎、歐陽獎，作品由本館永久典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館所有。
- (三)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，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及販售，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本館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座、獎牌、獎狀等)，如因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，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- (五)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、無閃光燈下攝影。
- (六)作品保險：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  - 1.保險時間：複審作品收件日至退件截止日止。
    - (1)複審評審前：每件作品一律以新台幣6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。
    - (2)複審評審後：第一名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15萬元，優選及入選作品保額每件保額6萬元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  - 2.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得獎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出席展覽等相關活動。

## 十、其他

- (一)本簡章所列獎金，俟嘉義市議會審查後執行。
- (二)審查結果均公告於文化局網站首頁/一般公告/新聞發布項下，本館另函通知參賽者。
- (三)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。
- (四)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，以嘉義市立美術館為準。
- 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。
- (六)作者對本展覽之審查，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異議。
- (七)本館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布展彈性。
- (八)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
## 十一、比賽資訊

- (一)比賽簡章下載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頁/便民服務/表件下載/徵件訊息 (cabcy.chiayi.gov.tw)
- (二)洽詢電話：05-2788225分機703嘉義市立美術館/展覽教育組  
Email: cab703@ems.chiayi.gov.tw

## 十二、送件時間及地點

- (一)初審 1.時間：113年2月1日(五)至3月1日(五)  
2.地點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(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3樓 / 05-2788225-703)
- (二)複審 1.時間：113年5月14日(二)至5月19日(日)  
2.地點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(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4樓 / 05-2788225-707)



2024

## 第28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送件表

—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編號

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

 A 雕塑類  B 攝影類

作品題名

## 參賽者個人資料

姓名

身分證字號  
(居留證ID)

出生日期

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\_\_\_\_\_

通訊方式

公:( ) 宅:( )

行動電話:  
(必填)

聯絡地址

(可確實收件地址)

-  
(郵遞區號)

現職

電子信箱

(浮貼2吋相片，請註明  
姓名、電話、參賽類別)學歷或  
專業訓練

畢業/學習年度

學校/機構

主修類別

西元 年

西元 年

藝術相關  
經歷

## 切結書

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送件表規定，且填具各項參展資料均屬事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意依法究責，並接受嘉義市立美術館取消已獲獎獎項，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之處分。

## 授權書

本人已詳閱「2024年桃城美展」簡章內容第九點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，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，得蒐集處理，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參賽人(立書人)簽名: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身分證/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(正面)

身分證/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(背面)

2024

第28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退件  
須知表

▲用於複審後之退件程序

編號

(由本館填寫)

姓名

參賽類別

A 雕塑類  B 攝影類

作品題名

退件方式  
請勾選

親領或委託他人領回

日期：113年10月2日(三)至10月5日(六)

時間：09:00-16:30

地點：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4樓05-2788225-707

貨運

取件日期：113年10月2日(三)至10月5日(六)

收件人姓名：

收件人電話：

退件地址：

**注意事項** | 請自行委託貨運取件(本館會協助包裝)，貨到付款。

平面框作請於正面加裝壓克力板，背面加裝木板保護，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；逾期退件者，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。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編號

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

 A 雕塑類 件數 \_\_\_\_ 件 B 攝影類 連作 \_\_\_\_ 件

作品題名

創作年代

西元 \_\_\_\_ 年

限為2022年(含)以後之創作

尺寸

(不合規定者拒收)

1. 攝影 (攝影類於初審送件時,若不知複審原件作品之尺寸,可先不填列)

畫心尺寸:長(高) \_\_\_\_ × 寬 \_\_\_\_ cm

含框總尺寸:長(高) \_\_\_\_ × 寬 \_\_\_\_ cm

2. 雕塑作品重量

kg (雕塑請寫上重量)

長 \_\_\_\_ × 寬 \_\_\_\_ × 高 \_\_\_\_ cm

使用媒材

作品尺寸

註:平面作品請標示長×寬(cm),立體作品請標示長×寬×高 cm 及 kg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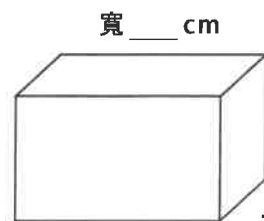
平面作品 ▶



寬 \_\_\_\_ cm

長(高) \_\_\_\_ cm

立體作品 ▶ 重 \_\_\_\_ kg



寬 \_\_\_\_ cm

高 \_\_\_\_ cm

長 \_\_\_\_ cm

創作理念

(請以電腦橫式繕打後黏貼於框線內,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,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)



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編號

(由本館填寫)

姓名

參賽類別

A 雕塑類  B 攝影類

作品題名

初審結果

(由本館填寫)

未入選

初審入選：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

\* 請於113年5月14日(二)至5月19日(日)AM 9:00至PM 16:30，  
提送初審入選原件作品(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簡章附表三)  
至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4樓，辦理複審收件事宜，  
逾時一律不受理，不以寄件日紀錄為憑，若為貨運送達，務必標示。

**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4樓 第28屆桃城美展 收**

(地址: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05-2788225-707)

.....

2024



第28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初審結果通知單

2024



第28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請黏貼  
15元郵票

限時專送

-   郵遞區號 (請參賽者自行填上地址、姓名)

地址

參賽者

編號

(由本館填寫)

先生/女士 收

參賽類別： A 雕塑類  B 攝影類

寄件人 嘉義市立美術館 60081 嘉義市忠孝路275 號 Tel:05-2788225

▲請沿虛線剪下

寄件人

通訊處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請貼掛號  
郵票

60081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 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/嘉義市立美術館 許小姐 收

- 送件表(一)(年齡、個人照、簽名、身份證、居留證等)
- 送件表(二)(送審照片、作品創作年代及尺寸等)
- 初審結果通知單(附回郵等)

送審資料請檢視

附表一【初審用】

(請裁下貼於初審信封使用)

參賽者：\_\_\_\_\_ 君 參加2024第28屆桃城美展  A. 雕塑類  B. 攝影類 編號：\_\_\_\_\_ (由本館填寫)

初審收件日期：113年2月1日(五)至3月1日(五)止，以寄件日紀錄為憑(請務必掛號寄送)，逾期不受理。



## 初審標籤貼紙

(請裁下貼於初審照片背面右上角)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## 第28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##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雕塑類	件數 _____ 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攝影類	連作 _____ 件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	長(高)	×寬	cm
	<small>(攝影類請寫初審照片之尺寸)</small>		
雕塑類 尺寸 <small>(請寫上重量kg)</small>	長	×寬	×高 cm
		Kg	
<small>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</small>			

## 第28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##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雕塑類	件數 _____ 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攝影類	連作 _____ 件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	長(高)	×寬	cm
	<small>(攝影類請寫初審照片之尺寸)</small>		
雕塑類 尺寸 <small>(請寫上重量kg)</small>	長	×寬	×高 cm
		Kg	
<small>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</small>			

## 第28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##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雕塑類	件數 _____ 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攝影類	連作 _____ 件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	長(高)	×寬	cm
	<small>(攝影類請寫初審照片之尺寸)</small>		
雕塑類 尺寸 <small>(請寫上重量kg)</small>	長	×寬	×高 cm
		Kg	
<small>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</small>			

## 第28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##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雕塑類	件數 _____ 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攝影類	連作 _____ 件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	長(高)	×寬	cm
	<small>(攝影類請寫初審照片之尺寸)</small>		
雕塑類 尺寸 <small>(請寫上重量kg)</small>	長	×寬	×高 cm
		Kg	
<small>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</small>			



## 複審標籤貼紙

(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)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## 第28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## 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雕塑類	件數 _____ 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攝影類	連作 _____ 件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 含框尺寸	長(高)	×寬	cm
	長(高)	×寬	cm
雕塑類 尺寸 (請寫上重量kg)	長	×寬	×高 cm
		Kg	
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			

## 第28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## 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雕塑類	件數 _____ 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攝影類	連作 _____ 件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 含框尺寸	長(高)	×寬	cm
	長(高)	×寬	cm
雕塑類 尺寸 (請寫上重量kg)	長	×寬	×高 cm
		Kg	
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			

## 第28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## 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雕塑類	件數 _____ 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攝影類	連作 _____ 件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 含框尺寸	長(高)	×寬	cm
	長(高)	×寬	cm
雕塑類 尺寸 (請寫上重量kg)	長	×寬	×高 cm
		Kg	
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			

## 第28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## 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雕塑類	件數 _____ 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攝影類	連作 _____ 件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 含框尺寸	長(高)	×寬	cm
	長(高)	×寬	cm
雕塑類 尺寸 (請寫上重量kg)	長	×寬	×高 cm
		Kg	
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			

2024



**第28屆桃城美術展覽會**

